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5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

被告 謝明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239元，及其中新臺幣178,267元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2,439元，及其中新臺幣178,267元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1,239元，及其中178,267元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財
02 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
03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利息。被告自申請信用卡
05 使用至115年4月9日止共消費欠款178,267元均未按期給付，
06 多次催討，被告均不理，迄今尚欠本金178,267元及利息2,9
07 72元，共182,439元。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3 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
14 查詢資料、歷史帳單查詢、信用卡明細帳等文件為證(見本
15 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927號卷第7至24頁及本院卷第31頁)。
16 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
1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7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俞亦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4 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林芳聿